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塔城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塔城市人民医院医用材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血糖试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1人，营业收入为42322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996.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一次性使用医用手术垫单、一次性医用帽子、一次性医用中单（妇检垫）、粘贴伤口辅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诚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妇科棉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3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棉垫、医用防护口罩、医用手术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科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汇杰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[微型企业]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行业划分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[“批发业”]；

2. 规模标准：符合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中关于[所属行业]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从业人员[8]人，营业收入[842.77]万元，资产总额[962.09]万元）；

3. 关联关系：本公司[否]为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[否]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[否]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疆汇杰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